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2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20 楼第一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李超佐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三、会议内容：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
- 八、复会，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会议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与本次股东会,律师对股东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超佐、周星星、伍松涛、李勇、郭宏伟、刘爱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超佐：男，197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讲师（中级）。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李超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9,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星星：男，1981 年 6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拓展部副总经理、广州珠实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星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1,100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伍松涛：男，197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会计科副科长，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核算四室科长、科研经费管理科科长，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业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伍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勇：男，1978 年 1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物业管理师。曾任广州好世界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

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宏伟：男，1967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园联盟理事长，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荣誉会长（兼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院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爱明：男，196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海地产深圳公司总经理，万科集团执行副总裁，重庆协信集团 CEO 等。现任中城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深圳市万行公益基金会会长，深圳市产城融合促进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议案二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卢锐、陈琳、邓世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其中卢锐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提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卢锐：男，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卢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琳：女，1968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学术兼职包括亚洲开发银行（ADB）项目评价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科技厅科技咨询专家、广州市科技局科技咨询专家、广东省、市房地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评标专家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邓世豹：男，1968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广东财经大学（原广东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世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